

物業管理「能力標準說明」

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建築物維修保養（日常和週期維修）

1. 名稱	執行建築物維修保養實務管理	
2. 編號	PMZZBM401A	
3. 應用範圍	一般類型建築物日常和週期維修保養的管理工作	
4. 級別	4	
5. 學分	9	
6. 能力	表現要求	
	6.1 維修保養實務執行管理	● 充份理解建築物及屋宇設備的相關法例和技術準則 ● 能夠督導有關人員遵照相關法例和技術準則，切實執行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的檢查、維修保養和防護工作 ● 能夠確保損壞得到妥善修葺或更換，包括找出損壞的源頭 ● 能夠跟進損壞/維修投訴直至圓滿解決問題 ● 能夠監察及確保大廈管理系統操作正常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運用相關法例和技術準則的知識，管理建築物維修保養實務，監察及確保大廈管理系統操作正常，確保損壞得到妥善修葺或更換，及找出損壞的源頭	
8. 備註	屋宇設備包括風、火、水、電、冷氣系統，公共廣播系統及殘疾人士使用設施	